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163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任[REDACTED]，男，1985年6月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于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1月3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8)沪0114民初3546号民事判决书，执行任[REDACTED]与于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人民币500000元及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，案件受理费4700元，并负担执行费74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。案件审理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于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拓路155弄5号1602室[产权证号：沪(2017)嘉字不动产权第018107号]的房产。现因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于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拓路155弄5号1602室[产权证号：沪(2017)嘉字不动产权第018107号]的房产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 志 强  
审 判 员 陈 伟 明  
审 判 员 张 丽 华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晓 丽  
书 记 员 孙 延 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